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AC000-A110046(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林夙慧律師

林怡廷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侵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簡祥紋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雅琪